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配售代理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KAM FAI SECURITIES CO.,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IFA-41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現時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為股東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編製時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 件	日 期(香 港 時 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現有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現有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 (香 港 時 間)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ii)附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予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所得溢價淨額付款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供股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及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為供股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指示之用，並有可能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供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江泰霖」	指	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江泰霖持有896,2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長江泰霖由Ng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通函」	指	本通函
「承諾股份」	指	龔先生根據承諾就以其名義登記的4,449,485股股份將獲提呈認購及將予認購的合共13,348,45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水果分銷業務」	指	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轄下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龔澤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449,485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並為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
「Ng先生」	指	Ng Ong Nee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收益淨額」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總額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種植業務」	指	本集團的種植業務，詳情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44,701,58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可能安排將龔先生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龔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建議供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莊燦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1.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31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將獲承購)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900,52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4,701,5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9,602,1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高約61.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701,5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31.3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28.13%；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24港元折讓約31.8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87港元折讓約30.55%；
- (v)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09港元(基於最近刊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348,000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5港元計算相當於129,761,94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4.15%；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1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8.91%；及
- (vii) 指較諸根據每股約2.024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92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4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541港元所代表約23.8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1.3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供股規模 — 為成功達致本集團的集資目標，並考慮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以及本集團於最後交易日前整三個月的成交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仍然偏低，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391股至12,121股之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微小百分比。因此，認購價設定為折讓，以有效降低現有股東的入場門檻，創造具吸引力的方案以鼓勵其全面參與，保存其股權及盡量減少被動攤薄。
- (i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 — 董事會已考慮香港資本市場波動的市場情緒。鑑於投資者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整體意願已變得明顯規避風險，董事會相信，設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折讓，可為現有股東提供緩衝以應對市價波動，從而提升供股的適銷性。
- (iii) 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董事會亦已權衡其營運現實。持續的營運虧損及緊絀的現金周轉限制了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支持新商機的能力。本集團曾接觸兩間金融機構，探索替代債務融資渠道。然而，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其貸款申請被拒絕。此外，董事認為，在該等不利市況下依賴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可能阻礙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獲取優惠商業條款債務融資的槓桿能力有限，因此透過折讓供股進行股權集資被視為鞏固資本而不會承受沉重償債負擔的可行途徑。
- (iv) 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 其中提及所得款項的策略性部署可推動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可讓本集團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最終提升其長期商業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回報。

經考慮上述詳細因素，包括(i)較近期市場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定價折讓，以成功達致集資目標，同時降低入場門檻及提供應對市場波動的安全緩衝，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的持股權；(ii)即時動用所得款項的策略性效益；及(iii)23.86%的重大攤薄影響，已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按比例持股的機會、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能力，以及實施補償安排以從結構上保障不合資格股東的經濟利益達致平衡，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相關理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批准全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其他方式將一份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經兩名董事(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
- (f) 倘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及
- (g)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終止。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於各指定時間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e)及(g)外，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並無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供股認購比率乃由董事會在權衡本集團預期資金需求(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與具吸引力及可及入場價格的必要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闡述)後釐定。為提高供股的接納率以達至籌集所得款項的目標金額，認購價必須設有具吸引力的折讓，而任何較低的股份數目(即二(2)供一(1))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集資目標。然而，較高比率(即四(4)供一(1))將擴大總股份基礎並可籌集較可觀的所得款項，惟可能對未能或無法接納其暫定配額的現有股東造成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規模比率或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擴展需求，或可能導致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權衡潛在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的認購比率屬合適、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且章程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參考。

股份由一名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而彼等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改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除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為免疑慮，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01,249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股東資料，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北愛爾蘭、愛爾蘭、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直布羅陀、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哥斯達黎加、羅馬尼亞、比利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葡萄牙、巴巴多斯及開曼群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就根據於記錄日期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開放予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所需查詢。倘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

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該情況下，彼等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者除外)，並將於適用情況下，就於記錄日期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延伸供股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買賣結束前，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盡快出售供股股份。於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的金額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基於行政成本考慮，本公司將保留每筆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內，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透過填妥該等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另行支付的款項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認購表格上所示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供股股份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各股東將就所有獲就此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倘供股終止，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碎股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股份碎股或補足其股份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21樓(電話號碼：(852)2522 6218)。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以及配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以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配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以1,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項下將不設任何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自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溢價：(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買家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下任何未售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支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將支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向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上述(i)至(iii)項所述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輝証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該公司為一間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代理已確認：

(a)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1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成功促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及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下實際、合理及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的償付款項。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其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有關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龔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 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任何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除條件(d)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據此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現金狀況緊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ii)供股規模，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供股當前的認購比率規模，董事會曾探討委任另外三間獨立證券行擔任是次交易的配售代理的可能性，惟均遭婉拒，故配售代理目前提供的條款乃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iii)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儘管市況仍然波動，但按盡力基準安排的性質本身已從根本上緩解相關執行風險。

在釐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費用時，董事已審閱近期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供股交易清單。可資比較交易的甄選準則如下：(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內由香港上市公司宣佈的供股；及(ii)按非盡力基準進行並設有補償安排，且已於各自公告中公佈條款的配售。

根據上述準則，董事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十三項可資比較交易名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費用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2%及1.50%。此外，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兩項交易設有最低費用下限300,000港元，其配售費用分別為2.20%及1.50%。儘管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及供股章程並無明確披露採用最

低費用下限的理由，惟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主要為確保取得較低的整體佣金率1%而協定。經計及最低費用下限後，與該等交易中1.5%及2.2%的佣金率相比，實際成本仍較為優惠。此結構亦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因其無法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經考慮上述商業因素、配售代理的最低費用下限低於近期另外兩宗可資比較交易、補償安排在優化及增加於認購不足情況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保障作用，以及當前市場氛圍下並無其他證券行願意擔任是次交易的配售代理，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應付配售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實益擁有4,449,4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86%)。

龔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不會出售4,449,485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中擁有的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3,348,45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或本公司遞交接納，並就此繳足股款；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及獲授權將彼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當供股並非獲全數包銷時，將會應用縮減機制。其基準為：倘供股未獲全數接納，股東根據供股項下其保證配額的申請可被縮減至某個水平，使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基於不同供股接納比率導致以下兩種境況時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當中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 (a)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境況一」)；及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而所有海外股東被釐定為不合資格股東，致使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境況二」）；
- (c)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惟龔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海外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股東，故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境況三」）；及
- (d)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惟龔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故本公司行使縮減（「境況四」）。

	於最後可行日期		境況一		境況二		境況三		境況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龔先生(附註1)	4,449,485	29.86%	17,797,940	29.86%	17,797,940	29.86%	17,797,940	29.86%	4,477,485	29.99%
許國典先生	1,381,215	9.27%	5,524,860	9.27%	5,524,860	9.27%	1,381,215	2.32%	1,381,215	9.25%
長江泰霖(附註2)	896,261	6.01%	3,585,044	6.01%	3,585,044	6.01%	896,261	1.50%	896,261	6.00%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1,803,747	3.03%	31,353,132	52.60%	—	—
海外股東	601,249	4.04%	2,404,996	4.04%	601,249	1.01%	601,249	1.01%	601,249	4.03%
其他公眾股東	7,572,319	50.82%	30,289,276	50.82%	30,289,276	50.82%	7,572,319	12.70%	7,572,319	50.72%
總計	<u>14,900,529</u>	<u>100.00%</u>	<u>59,602,116</u>	<u>100.00%</u>	<u>59,602,116</u>	<u>100.00%</u>	<u>59,602,116</u>	<u>100.00%</u>	<u>14,928,529</u>	<u>100.00%</u>

附註：

- 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梓瑩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所持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發行人可作出安排，在發行未獲全數接納時，將股東的申請「削減」至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不會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即如境況四所示，龔先生的持股量在供股完成後不得增加至超過30%）。
- 長江泰霖由Ng先生擁有其中50%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Ng先生（其同時為長江泰霖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長江泰霖所持之896,261股股份的權益。
- 由於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即時成為主要股東，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時刻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業務 — 在中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水果分銷業務 — 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誠如下文所述，除償還本集團負債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支持其農業營運，並為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投資本集團的發展，包括採購原材料、農用消耗品及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旨在延長冷藏食品及易腐產品的保質期，同時顯著降低變質及浪費的風險，除其他益處外，此舉可直接提升本集團在種植、栽培以及銷售及分銷方面的營運。同時，該等資產及舉措可作為獨立的儲存單位，從而減少額外的儲存費用。董事認為，此項經強化的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服務需要專門保存、儲存及分銷易腐產品的更廣泛客戶群，從而擴大本集團營運發展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長期的可持續回報。

本集團的種植業務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進行。本集團的農產品主要為百香果。為提升種植業務的競爭力，根據內部可行性研究結果，本集團一直探索種植業務的不同水果品類。本集團已確定脆蜜金桔作為產品多元化的試點產品。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對各類水果市場需求的持續監測、研究及評估所確定的預期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直接向供應商(包括水果分銷商及農民)採購各類水果，並分銷予主要為水果分銷商及水果零售商之本集團客戶。水果分銷業務各年的主要產品因市況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品質及盈利能力。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銷的主要水果包括冬棗、梨、藍莓及西瓜，而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透過物色具成本效益的水果產地，預先與當地供應

商簽訂協議，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水果供應，確保水果供應穩定；(ii)負責安排物流及配送服務；(iii)安排質檢機構按客戶要求檢測水果；及(iv)協調處理不合格水果。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大部分位於廣東省，包括深圳，主要透過與本集團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獲得，並輔以商業轉介及推薦)已基於信任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且已持續展現提供優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此等穩固關係乃透過一致的產品品質、準時交貨、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時響應的溝通及售後支援得以維持。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是指與本集團持續保持重複業務往來的交易對手。在供應方面，為能在每個特定收成期從提供最優質水果的供應商採購相應產品，本公司未與任何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維持靈活性及選擇符合所需品質標準水果的能力，同時能夠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合理利潤水平進行價格協商，且無義務向任何特定供應商採購。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會考慮各種因素，如顧客對不同種類水果喜好的變化、當時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相關水果的價格等，謹慎考慮及持續評估，選擇對於當季而言合適的水果種類及數量，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水果分銷業務的策略為於各特定採收期向提供最佳可用品質的供應商採購相關類別的產品，並考慮市場競爭及各類水果產品的盈利能力以決定水果產品組合。

為使其業務模式免受固有營運脆弱性的影響，本集團擬通過採購及分階段部署先進的被動式冷鏈解決方案(如下所述)優化及改善其現有營運、物流及採收後管理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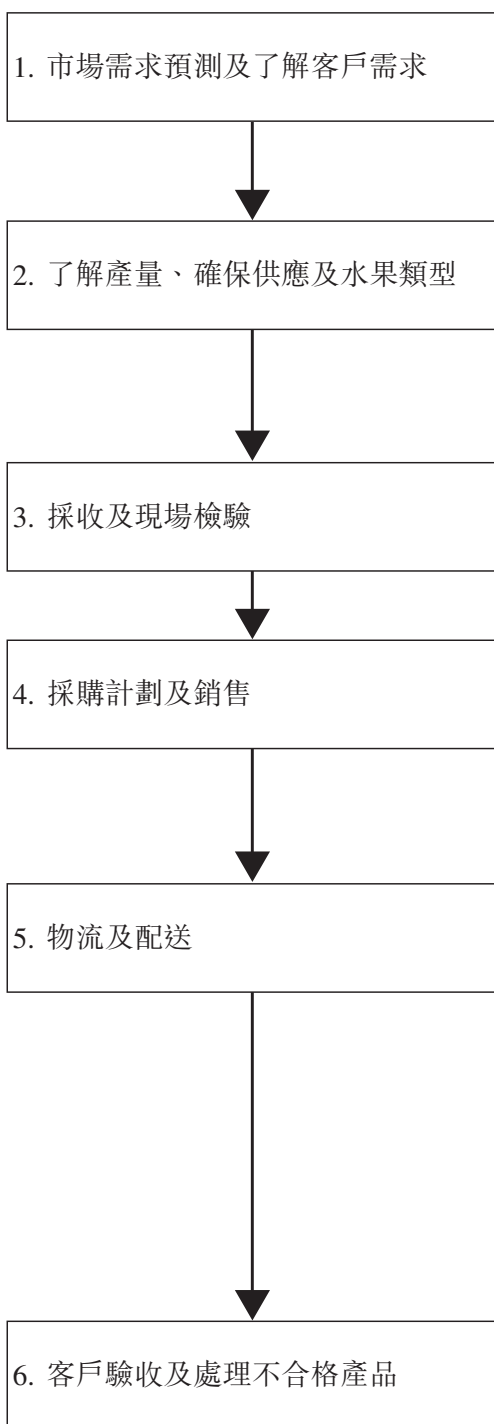
- (i) 就種植業務而言 — 收成後，新鮮農產品將立即轉移至當地配送中心的櫃內。與傳統製冷裝置的強制送風風扇會加速水分流失及快速腐爛不同，該等櫃採用無風扇被動式冷卻設計，均勻釋放冷卻效果。這創造了恆溫高濕環境，可在收成後立即停止自然成熟過程。此延長的保鮮週期賦予本集團戰略優勢，可種植及儲存反季節水果及錯季農產品。本集團無需在收成高峰期被迫賤賣，而可優化其物流配送時間表，並向機構B2B買家收取溢價且穩定的批發價格，從而可能提高利潤率。

- (ii)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 — 該等櫃可互換用作保鮮箱、多式聯運集裝箱及移動冷庫，將用於無縫促進從第三方果園直達最終目的地的多式聯運，無需卸貨。物流管理將顯著改善，因為本集團可實施無縫集裝箱化旅程，貨物從不卸載。對於高價值、精緻的熱帶水果，在陸路、海運及轉運樞紐間維持完全不間斷的冷鏈，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貨物損壞及產品損失，將估計損失率降至5%以下。通過利用新型被動式冷鏈解決方案的先進功能 — 特別是能夠在延長運輸距離內保持優質水果品質及確保完全不間斷的冷鏈 —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顯著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此技術升級釋放了能力，能可靠地服務中國更廣泛地理區域的高端零售連鎖店、電子商務平台及一級區域批發商，從而推動交易量並吸引要求最高新鮮產品保存標準的機構買家。

本集團為改善其現有種植及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計劃，依賴高度靈活、非資本密集型的部署矩陣。本集團並未對傳統的固定實體冷庫設施進行大量投資（該等設施涉及漫長的施工時間及高昂的固定基建成本），而是計劃採用先進的新能源被動式冷鏈解決方案，並受惠於設備的多功能性。該部署將包括多種規格的被動式冷鏈儲存箱及櫃（包括微型、標準及大型移動被動式裝置），可使用年期最多20年。該等裝置需要較少儲存相關費用，可根據收成季節性需求動態部署或重新安置。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採用溫控櫃前後的水果分銷業務模式流程圖。（種植業務採用類似模式，惟水果乃由本集團自行種植及採收，而非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務請注意，由於各類水果及客戶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可能涉及不同的增值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因訂單而異。

流程圖



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將決定擬採購水果的類型及規格。本集團的員工持續監察、研究及評估不同水果的市場需求，維持定期與現有客戶溝通以瞭解其需求與偏好。彼等亦密切監察相關水果供需動態，據此制訂合適銷售策略。

其後，本集團將派員與供應商聯絡，商討預期訂購的水果類型及數量。該等人員將拜訪果園基地並維持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溝通，以取得有關預估產量資料(包括品質與產量)。此外，本集團定期委託農民及農場(即供應商)聯繫，以評估不同類型水果的現行市場需求並與供應商對接。

於採收期內，本集團的員工將會檢查水果，確保在品質及數量方面符合既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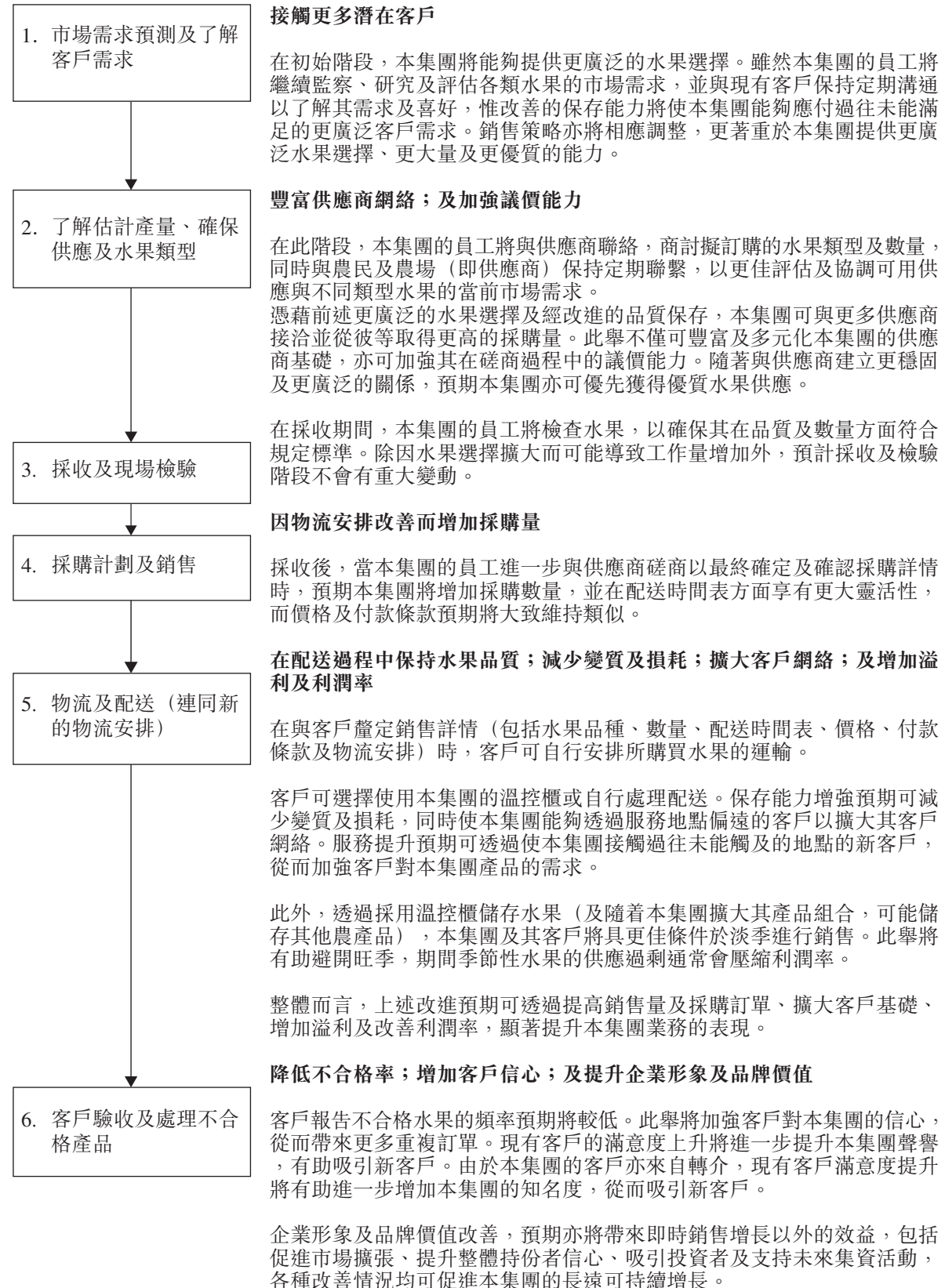
收成後，本集團的員工將與水果供應商進一步協商，以確定採購細節，包括水果品種、數量、付運時間、價格、付款條款以及物流安排。在與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後，該等人員將與其客戶協商，以確定銷售細節，包括水果品種、數量、付運時間、價格、付款條款及物流安排。

就物流安排而言，員工將與供應商協商安排送貨服務，該等服務將由供應商自行或透過外部供應商提供。

應客戶要求，本集團或會委聘合資格獨立檢測機構根據客戶指定要求進行品質檢驗，以確保水果符合所需標準。本集團亦可協助客戶提供最佳包裝方案，此乃為保持水果品質並防止運輸途中受損而設計。應客戶要求，本集團會因應不同水果類型的特性(如大小、重量及易碎程度)而設計定製化包裝方案，亦可能協助推薦並提供適當包裝材料。

倘客戶報告不合格水果，本集團將即時評估問題以確定根本原因，並實施解決問題的適當補救措施。

採用溫控櫃後，儘管水果分銷業務的核心業務模式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本集團預期其營運將產生以下多項效益及改善：



誠如上文所說明，採用先進溫控櫃後，其中一項好處為本集團現可提供更廣泛的水果選擇。此舉使估計水果產量及整體供應量得以提升，同時亦讓本集團能夠觸及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該等溫控櫃配備內置溫度控制功能，可有效控制儲存成本。預期採收水果量在到達客戶指定地點時將更接近可銷售數量。經改善的品質維護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優質的水果品質支持提高售價，從而推動銷售及利潤率。

此外，藉著經強化的能力可進行淡季水果銷售，並有助避免供應過剩問題。該等溫控櫃在整個物流過程中提供優越的儲存條件，有效將變質及物理損壞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更遠地區，並支持多站配送。即使未售出的產品現亦可儲存更長時間而不致腐爛。

在交付時，相信該等解決方案可顯著降低不合格產品及退款，從而增加客戶信心，鼓勵更多採購訂單，並為未來業務產生轉介。經改善的可靠性及品質亦鼓勵更多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

倘本集團成功採用及部署被動式溫控櫃，其將具備有利條件，可將其農業物流管道擴展至涵蓋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荔枝及楊梅。大部分該等作物通常需要持續冷藏，以防止其在夏季運輸期間，在未如理想的溫度下極易發生快速熱致發酵快速熱致發酵、酶促褐變及結構塌陷，過往一直存在較高的變質風險。同樣，被動式溫控櫃的先進隔熱及溫度調節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冬季農產品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旨在把握物流營運的商機，以保障嬌嫩冬季作物，如紅薯及蒜苗以及熱帶及亞熱帶水果，如香蕉及火龍果。該等產品因冷害、凍結及細胞破損而面臨巨大的冬季損耗風險，而採用定制溫控櫃可提供穩定的加熱基線，在跨省運輸至嚴寒氣候地區時保持產品完整性並消除凍害。

下表載列綜合定量及定性分析概要，詳細說明預期營運指標、關鍵基本假設，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擴展溫控設備的目標財務及戰略裨益，僅供說明用途。股東務請注意，下表所載目標擴展後指標及預期裨益為基於行業情況、與供應商的初步討論以及設備製造商提供的技術規格的說明性營運目標及基準。該等指標不構成溢利預測、保證或對未來表現的絕對預測。

董 事 會 函 件

分析因素	營運限制	目標擴展後指標
變質及損耗率	水果綜合變質及損耗率介乎10%至18%，其中高價值莓果類別的損失最高可達40%。	預計將顯著降至全年全球低於5%。即時將損壞庫存的撇減降至最低，最大化每個收成週期可銷售庫存的數量。
銷售及產量	由於長途運輸條件不安全，分銷量在冬季高峰期或夏季極端高溫期間下降。	季節性產品的旺季與年度付運窗口期合計超過6個月。此增強的庫存能力用於在淡季窗口鎖定供應，並延遲付運以獲取溢價市場定價。本集團預期這將開拓中國境內因物流限制而此前無法觸及的新高需求城市市場。本集團預計在穩定、全年無休的交付能力下，總交易量將增加約30%。
售價及毛利率	傳統上，市場價格高度波動，可能因夏季過熟水果變質及冬季凍傷或變色損壞而面臨大幅折扣。因此，利潤率因季節性變質導致的重大資產撇減以及對低利潤、大宗批發分銷渠道的營運過度依賴而嚴重受壓。	本集團預計整體毛利率將由約10%至20%，主要來自電力節省及成本降低、貨物損壞／變質減少以及優質水果定價。核心增量毛利驅動因素包括(i)清倉損失—無需低價賤賣清倉庫存，減少收入侵蝕並優化庫存剩餘價值；(ii)減少資本及營運開支—無需後備發電機及製冰／加熱設備，從而節省燃料費用及人工成本；及(iii)物流效率—促進批量集中採購及分階段分銷，將高頻物流開支降至最低並加快庫存周轉效率。因此，本集團預期並非提高售價，而是在延長的銷售週期內保持優質等級品質及維持較高的平均售價。此延長的保鮮能力使本集團能夠策略性地鎖定高品質庫存，並延遲分銷，通過反季節(淡季)銷售獲取顯著更高的毛利率，善用淡季月份市場供應減少及溢價定價結構。

董 事 會 函 件

分析因素	營運限制	目標擴展後指標
物流及營運成本	依賴昂貴的專業冷凍車，其對主動製熱或製冷配置收取溢價。	利用創新技術及先進材料，在大多數氣候條件下與光伏(太陽能)系統整合時，被動式溫控櫃在車輛運輸過程中無需外部能源，實現全年恆溫製冷。內部採用無風(靜態)冷卻架構，可將水果及蔬菜的保質期延長數倍，防止水分及營養流失，從而實現反季節儲存及銷售。 此外，本集團預期此技術升級在長期無縫整合及優化使用該等資產後，將大幅減少傳統上與分揀、清理及銷毀腐爛水果相關的人工成本，從而精簡整體營運開支及提升行政效率。
客戶群規模	僅限於願意接受季節性品質波動的買家。	客戶組合從波動較大的公開市場多元化至長期大批量合約(包括中高端品牌)，因預期本集團將提供各平台及高端連鎖店所要求的創新嚴格冷鏈及熱鏈合規服務，定位為可靠的全年供應商。
供應商網絡	僅限於氣候溫和或鄰近活躍溫控倉庫的地區。	農戶有動力簽訂獨家協議，因為本集團的被動式溫控櫃可在田間地頭保護其收成，免受收成後即時高溫或意外冬季霜凍的影響。建立對上游優質農產品供應線的早期控制，阻隔傳統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將供應商網絡擴展，以納入偏遠優質種植地區。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上文所載預期財務及戰略裨益乃基於以下合理商業假設：

- (i) 目標省份的氣候狀況保持穩定，並無影響總收成產量的災難性天氣事件；
- (ii) 於二零二六年執行週期內按月採購的被動式溫控櫃將達到活躍營運使用率，在收成季節用作冷卻資產，在冬季分銷週期用作加熱／保溫資產；
- (iii) 城市中心對注重健康的優質水果品種的消費者需求保持強勁，支持預期的溢價定價區間；
- (iv) 被動式溫控櫃持續達到其技術設計規格，成功在無電網連接的情況下維持內部溫度於-10°C至20°C長達24小時，保護貨物免受外部環境高溫及零下冬季溫度的影響。

就預期時間表而言，董事會擬定中短期執行週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設備採購時間表經審慎編排，以配合按順序的地域擴展優先次序，擴展至四川及雲南，其後至貴州。本集團已與設備製造商進行深入磋商，訂立營運部署策略，並已接近落實相關採購訂單。關鍵績效里程碑已規劃妥當（於下文載列），以將該等資產整合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達致最大營運效率。因此，於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通過確認該等接近落實的採購訂單以即時執行部署而不會造成延誤。同時，本集團已與一批可靠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展開商業討論，預先推廣其新型冷鏈能力，同時維護本集團的先發優勢，防止其專有營運策略過早外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與兩方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擔任水果供應商。甲方一直從事各類供應鏈服務，包括農產品及水果批發，業務營運多年，主要位於廣西及貴州省。乙方亦致力於供應鏈服務，包括農產品及水果批發，並已參與榴槤、車厘子、芒果、荔枝、楊梅及其他水果的批發業務。本公司預期將(i)透過結合從其自有種植園採收、其水果分銷業務的龐大水果供應商網絡、以及中國其他可靠供應商，以採購其水果及產品；及(ii)利用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與經營自有種植基地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該等策略合作夥伴將提供其上游果園及種植農場的使用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採購能力及穩定性。在水果分銷業務的豐富經驗支持下，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確保穩定及充足的優質水果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

各方已同意將本集團的被動式溫控櫃應用於其整個產品供應鏈，旨在透過單次裝卸／卸貨操作減少損耗，並透過改善溫度維持及保鮮以產生額外收入。一定數量的溫控櫃（將由雙方協商）將首先部署作試行合作階段。雙方進一步協

董 事 會 函 件

定，正式合作將於本集團完成融資後正式展開，屆時將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合作協議。倘試行合作進展順利，(i)甲方及其合作夥伴(可從產地獲得每年最多11,000噸的生產資源)已表示有興趣與本集團更緊密合作，以共同發展廣西、貴州及其他地區業務；及(ii)乙方及其合作夥伴(可從產地獲得每年最多10,000噸的生產資源)已表示有興趣與本集團更緊密合作，以共同發展雲南、四川及其他地區業務。然而，由於收成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供應週期的不穩定性，該等各方目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書面合約。

下表載列採購、交付、推廣階段及開始產生收益營運的明確里程碑：

期間	階段／里程碑	預期營運活動／目標
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二月	採購及改裝	本公司預期利用約20.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每月4.79百萬港元)，以每月二十個裝置的滾動批次訂購被動式溫控櫃，以優化運輸物流，並將技術反饋納入後續生產訂單。
		採購所需的所有基礎備件套裝及輔助營運資產，以維護即將投入營運的機組。
		引入專業技術人員對溫控櫃進行定制改裝，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需求進行校準。
		進行全面員工培訓，確保所有前線營運員工完全勝任管理該等溫控櫃的工作。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月	首次交付	完成生產並實際交付首批20組定制被動式冷鏈設備。
	推廣第一階段及開始營運	立即將首批交付設備整批部署於廣西及陝西。 通過利用本集團現有營運基礎設施及成熟客戶群，該等設備將即時被採用，以優化活躍水果分銷線的供應鏈效率。

董 事 會 函 件

期間	階段／里程碑	預期營運活動／目標
二零二七年三月	營運補給	第二批20組訂製被動式冷鏈設備運抵並即時整合，以加強及擴展現有分銷網絡的產能。
二零二七年四月至五月	推廣第二階段及區域擴展	按順序交付及部署二零二六年採購預算中的餘下40組訂製被動式冷鏈設備。 該批設備投入使用，正式啟動新目標地域(即四川及雲南)的實體業務網絡佈局及水果分銷營運。
二零二七年五月至七月	採購第二階段	在上述地域活躍營運的同時，本集團將就下一波設備啟動批量定制採購，所涉金額約13.5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分配予該專項資本開支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此乃本集團的初步計劃。由於溫控櫃尚未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倘整合的實施效果較預期更佳，則餘下所得款項可能會較預期更早動用。
二零二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推廣第三階段及全面整合	新採購設備集中運抵。裝置將按目標批次推出，配合四川及雲南的實時合約量及分銷節點進度，同時啟動向其他省份(如貴州)的全面業務擴展。

鑑於預期擴展計劃及目標地點，本集團準備通過將其溫控資產佈局於農業供應鏈的三個關鍵節點，實現戰略性節點佈局。在產地預冷樞紐，將於田間地頭及種植場直接部署簡單的結構改造及溫控組件，以在收成後即時抑制水果呼吸作用，直接保存高價值品種的品質。

該等營運預期將納入物流及分銷節點，其中倉儲分揀貨架及隔熱輔助材料將無縫整合至核心物流園區及區域農產品分銷中心。最後，在最後一公里需求節點，本集團的移動裝置將充當城市前端分銷中心(前端樞紐)，以無縫服務中國各地的高端零售連鎖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區域批發商。

隨著時間表推進至四川、雲南及貴州，該等溫控資產的流動性賦予本集團商業靈活性，以捕捉要求持續溫度保存的高端零售商及區域批發平台——從而系統性地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組合，並擴大其在中國農業領域的市場份額。

預期此技術推廣的潛在戰略及財務優勢可實質性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本效率。這將體現於因改善種植防護及水果採收管理而可能帶來的產量及銷量擴張；因強化品質管理而實現較高平均售價；以及因產品組合中優質水果比例提高而帶動客戶基礎及交易量增加。在機械方面，該等設備採用被動式儲能架構，可在無電網連接的情況下維持目標溫度12至24小時，並提供完全可調的溫度參數，範圍為-10°C至20°C（及低於-18°C）。這使本集團可根據季節性需求靈活調配其儲存資產，並在偏遠產區安全部署換電供應點，使營運免受局部電網停電影響。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生鮮市場，該等技術優勢被認為對水果分銷業務及種植業務的可持續營運具有商業重要性，不僅於短期內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時防範未來營運不確定性。傳統供應鏈經常受到產品嚴重損耗的困擾，侵蝕利潤空間並限制市場准入。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被動式溫控櫃尚未被業內其他人士廣泛採用，但相較傳統／現有溫控櫃具有以下優勢：

- 獨立電網及光伏充電
- 儲存時間顯著延長，變質率大幅降低
- 遠程監控及無風均勻溫控技術
- 可進行淡季銷售
- 能耗大幅降低，從而減少物流安排中的能源成本

本集團擬轉向此種不依賴電網、多式聯運的被動式冷卻基礎設施，是保護其生物資產、確保供應穩定性及抵禦成本上升以保障利潤的重要戰略舉措。此外，通過現時推行此項改進，本集團在區域農業及水果行業中確保重要的先發優勢。建立早期、技術優越的物流及儲存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為品質保鮮設定

新行業基準，與偏遠優質種植者鎖定長期供應合作，並在先進解決方案被行業廣泛採用之前，從傳統競爭對手手中奪取市場份額。透過提供優越的品質保存、大幅減少變質、延長保質期，以及服務淡季及遠距離市場的能力，本集團可與傳統分銷商區分。此技術優勢不僅使本集團能夠獲取更廣泛的產品(包括更多農產品)，亦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競爭對手更難以跟隨，讓本集團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經考慮(i)採購定制被動式冷庫裝置將直接促進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即時資本部署對把握收成及分銷窗口至關重要；(ii)採購合約必須及時獲得資金及資本化，以確保首批定制設備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完成生產、交付及投入營運，從而即時推廣及產生收益；(iii)任何集資活動的延遲將導致本集團完全錯過二零二六年末的市場窗口，從而打亂目標省份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初的順序部署時間表；(iv)本集團多元化種植業務的戰略轉向(特別是引入優質高價值品種)，要求即時配備冷鏈基礎設施，因為該等高價值水果如不及時處理，採後呼吸作用迅速且變質率嚴重；(v)本集團目前有迫切的商業需求部署產地預冷樞紐及最後一哩前端樞紐，以保存水果品質及將浪費降至最低，意味著供股的任何延遲將直接轉化為收入損失、加速產品變質及未能捕捉市場份額；及(vi)其他融資方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財務負擔且商業上較不合理，董事會認為供股可應付迫切的資金需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i) 約57.3%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33.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被動式冷藏櫃的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被動式冷藏櫃及其相關營運資產與支援設備，以及用於相關維護、保險及員工操作培訓，以提升價值鏈及採收後管理，尤其是本集團的農業及種植業務。由於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的設計兼具加熱及冷卻功能，本公司預期將分階段進行部署，優先於陝西及廣西地區進行初步推廣，以利用季節轉換期間的溫度變化，特別是在夏季高溫時利用冷卻功能，並確保在冬季期間維持溫度，以確保最佳的產品保存。預

董事會函件

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約20.0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擬將足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重點關注雲南、貴州及四川地區，其餘推廣進度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未來一至兩年在種植、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經營業績；

- (ii) 約18.8%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每月分期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其中(a)合共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分配將用於悉數清償六筆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0%至11.8%，全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到期；(b)合共約人民幣0.63百萬元分配將用於償還一筆年利率為6.9%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及(c)合共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分配將用於悉數清償另外兩筆年利率為11.8%的銀行貸款，兩筆貸款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前到期；
- (iii) 約5.1%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將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前悉數動用；及
- (iv) 餘下約18.8%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行政與經常性開支(如審計、法律、監管合規等)，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以及辦公室租金約1.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一個策略性及商業機遇，且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並為長遠發展建立更強大的收益動力。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及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最大金額，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優先基準分配。首先，最多36.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特別是採購溫控設備、先進冷鏈解決方案、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其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1.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最後，任何餘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

董事會預期，倘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集資金額，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的採購規模將相應調整。本集團或會於更合適的時機，例如在成功推出及營運其第一階段部署(即首批設備投入運作)後，或於出現更有利的信

貸市場狀況時，就債務融資申請進行進一步磋商，使不足之數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替代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視情況而定)撥付，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最理想方案，因為動用內部資源將不必要地耗盡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現金儲備。而在當前波動的市況下進行替代債務或股權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導致其部署時間表出現不可預測的延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初步或具體)，亦無預見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股權集資，尤其是在假設從本次供股中獲得可觀數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資金的最終分配將視乎實際缺額而定，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市況及其內部流動資金需求，以作出相應的營運調整。然而，倘供股不獲股東批准，或本集團無法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則本集團預期(i)將與其貸款銀行展開磋商以尋求貸款續期或延期；(ii)將積極探索其他集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債務發行或股東貸款，並審慎平衡資金成本與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迫切性；及(iii)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儘管此舉與供股相比並非最理想方案。

儘管董事會將努力通過該等綜合措施維持基線營運資金及穩定現有營運，惟其注意到，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產生較高融資成本、在無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造成股東攤薄，或延遲其推出被動式溫控櫃的策略優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20.1%。此下跌趨勢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連續的淨虧損約25.6百萬港元及約28.4百萬港元而進一步加劇。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惟未動用的2.0百萬港元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用於本集團土地及物業的潛在翻新工程除外。本公司決定推遲動用原先指定用於本集團土地及物業潛在翻新工程的約2百萬港元，乃為預留充足時間，以評估有關翻新工程是否應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特別是在物流過程中按計劃採用溫控櫃之後。經考慮此已分配但未動用的部分，本公司即時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6百萬港元，這使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極低。

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的持續擴張構成日益嚴峻的挑戰。考慮到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已指定用於持續營運(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佔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董事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緩衝及流動靈活性，可支持其業務發展。若未能通過供股開闢新的集資渠道，將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財務操作能力，並影響其長遠增長前景。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在決定進行供股前，本集團曾向兩家金融機構探討債務融資的可能性。然而，本公司獲悉，由於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兩間金融機構均拒絕本集團的融資申請，亦無討論詳細條款。董事會認為，以債務融資方式集資將削弱本集團的資產靈活性，並阻礙其發展進度，且債務融資須承擔還款責任。就擴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而言，本集團進行股本集資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就股本集資(例如配售)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配售股份更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相似，均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容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集資相比，以供股方式集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實屬公平、符合成本效益、高效，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同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經考慮供股(i)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ii)讓本集團滿足上述發展業務及補充營運資金的財務資源需求；及(iii)如上述討論，較其他替代集資方案更為理想，且其他金融機構對其貸款申請並無給予有利結果，董事認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龔先生(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於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因此，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的相關決議案。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李梓瑩女士的姊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龔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發售的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獲批准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考慮供股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燦斌先生

謹 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透過發行最多44,701,587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1.7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預期約為58.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並無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實益擁有4,449,4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86%)。龔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i)彼不會出售4,449,485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 貴公司中擁有的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3,348,45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或 貴公司遞交接納，並就此繳足股款；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 貴公司有權及獲授權將彼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縮減」)。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當供股並非獲全數包銷時，將會應用縮減機制，其基準為：倘供股未獲全數接納，股東根據供股項下其保證配額的申請可被縮減至某個水平，使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龔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於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因此，龔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的相關決議案。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李梓瑩女士的姊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 貴公司的實益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應如何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負責就以下事項提供獨立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此項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曾收取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告知，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水果分銷業務**」)；(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 ／二六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 ／二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 ／二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21	36,778	75,420	168,635
— 種植業務	583	1,595	1,595	1,321
— 水果分銷業務	16,807	7,922	28,706	106,507
— 空調分銷業務	23,017	26,905	42,267	60,807
— 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分銷業務	614	356	1,530	—
— 其他	—	—	1,322	—
期／年內虧損	(9,297)	(17,825)	(28,442)	(25,6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9,354)	(14,476)	(24,006)	(25,6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約11.5%。

種植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位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出現惡劣天氣狀況，包括異常暴雨及颱風，對收成質量及數量造成負面影響。

水果分銷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通過增加新水果(包括但不限於西瓜、葡萄等)擴闊其水果選擇，對收入來源產生重大正面影響。

空調分銷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原因為電器產品需求下降，因貴集團客戶為規模較小的實體店，未必能受惠於當地政府的節能智能家電補貼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開展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此分部的核心業務活動為透過電子商務或線下渠道以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客戶(「B2C」)業務模式銷售及分銷消耗品。主要產品包括草本相關保健消耗品／產品，如艾草坐墊、蒸汽眼罩、艾草錘及草本足浴墊。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35.4%至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約55.3%。

種植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年內，由於貴集團不斷驗證並尋求合適的培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播種、生長週期及縮減農地面積，農作物數量有所下降。然而，收成百香果品質提高，導致售價上漲，抵銷農作物數量降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水果分銷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收入減少乃由於策略改變產品組合以及調整 貴集團在產品組合方面的商業策略，目的乃保持市場競爭力，致令 貴集團專注種植利潤率合理的水果。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不少於80%的收入來自藍莓及梨，而少於20%的收入來自冬棗。然而，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經考慮有關評估結果(藍莓及梨因市場供應增加以及品質下降而存在虧損風險)後，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不進入該兩種水果的市場，並於市場上尋找其他優質水果。因此，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

空調分銷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原因為電器產品需求下降，因 貴集團客戶為規模較小的實體店，未必能受惠於當地政府的節能智能家電補貼計劃。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 貴集團開展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該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約6.3%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247	68,180	71,730
— 無形資產	2,239	—	—
流動資產	58,343	76,444	88,338
— 存貨	6,357	16,261	8,210
— 加密貨幣	5,358	6,1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8	19,372	9,631
— 預付款項	23,689	14,908	20,9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97	6,546	28,8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1	9,462	16,804
總資產	124,590	144,624	160,0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9,744	32,458	17,4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8	20,116	5,355
— 租賃負債	138	135	767
— 銀行借款	8,732	9,351	9,576
— 其他借款	805	1,337	1,000
非流動負債	3,494	1,314	5,609
— 租賃負債	1,126	1,196	4,209
— 銀行借款	2,368	84	1,400
— 其他借款	—	34	—
總權益	23,238	33,772	23,087
資產淨值	101,352	110,852	136,98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總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

總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8.34百萬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及加密貨幣約人民幣5.36百萬元。該等流動資產項目合共人民幣47.74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約8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貴集

團就水果銷售一般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存貨及諮詢費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在正常情況下不會以現金形式退回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市值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倘變現即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惟須視乎 貴集團對當前回報及其現金需求的評估而定。

另一方面，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6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相當大部分的財務資源被鎖定於營運資金中，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密貨幣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指定用於 貴集團土地及物業潛在翻新工程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百萬元)。倘 貴集團動用流動資產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計及已分配予 貴集團土地及物業潛在翻新工程的2.0百萬港元，則 貴集團的餘下流動資產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致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扣除添置)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票據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

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7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5百萬港元。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及 貴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最大金額，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優先基準分配。首先，最多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特別是採購溫控設備、先進冷鏈解決方案、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其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1.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最後，任何餘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

董事會預期，倘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集資金額，設備的採購規模將相應調整。 貴集團或會於更合適的時機，例如在成功推出及營運其第一階段部署(即首批設備投入運作)後，或於出現更有利的信貸市場狀況時，就申請債務融資進行進一步磋商，使不足之數可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替代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視情況而定)撥付，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最理想方案，因為動用內部資源將不必要地耗盡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現金儲備。而在當前波動的市況下進行替代債務或股權融資，將對 貴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導致其部署時間表出現不可預測的延誤。

於評估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查各類擬定資金用途，並考慮其優先次序、必要性及與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一致性。

a) 採購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

視乎將發行的供股水平而定， 貴集團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前悉數動用；及(ii)將約33.5百萬港元用於其業務計劃，通過採購被動式冷藏櫃的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及其相關營運資產與支援設備(「設備」)，以及用於相關維護、保險及員工操作培訓，以提升價值鏈及採收後管理，特別是 貴集團的種植業務，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

現有業務

貴集團的種植業務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進行。種植業務主要以B2B業務模式營運。種植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水果分銷商及水果零售商。貴集團的農產品主要為百香果。此業務面臨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種植業務過往因惡劣天氣而錄得虧損。為提升種植業務的競爭力，根據內部可行性研究結果，貴集團一直探索種植業務的不同水果品類。貴集團旨在透過水果品種選擇、內部開發及採用更適合的種植方法，逐步提升收成及品質，以增強其種植業務的競爭力。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提及，貴集團已確定脆蜜金桔作為產品多元化的試點產品。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貴集團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以支持此新產品線的種植。鑑於種植業務的性質及脆蜜金桔的作物產量，脆蜜金桔可能需要數個季節方能對種植業務作出實際貢獻。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至二零二八年左右首次獲取收成，並將有助增加此種植業務的收益來源。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貴集團主要直接向其供應商(包括水果分銷商及農戶)採購各類水果，並分銷予其已建立穩固關係的客戶，包括水果分銷商及水果零售商。水果分銷業務每年的主要產品因應當時的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品質及盈利能力)而有所不同。

營運挑戰

誠如上節所述，由於貴集團位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出現惡劣天氣狀況，包括異常暴雨及颱風，對收成質量及數量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種植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及環境風險、市場及價格波動以及營運效率。

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面臨多項持續的營運限制。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季節性品質波動、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以及物流及基礎設施能力有限，對質量控制、成本管理及定價能力構成挑戰，繼而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貴集團所經營水果分銷業務慣常採用的傳統冷藏設備於整個物流鏈中面臨品質風險。水果品質參差不齊(通常源於多次裝卸循環、溫度中斷及濕度波動)，直接損害長期客戶對 貴集團的信賴及信任程度，不僅對客戶關係造成壓力，亦削弱 貴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導致盈利空間收窄。

此外，作為分銷商， 貴集團在運輸過程中對品質保證的控制有限，而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使此挑戰加劇。與此同時，主要零售連鎖店日益重視食品安全標準。對於需要更嚴格溫度一致性、涉及較長配送距離或在夏季及冬季極端溫度高峰期進行的貨運，該等風險尤為嚴峻。

有鑑於此， 貴集團已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方針，選擇捨棄利潤率較低或風險水平較高的商機。雖然此策略可保障其現有聲譽及財務穩定性，但亦顯著限制水果分銷業務的增長潛力 — 不論在交易量或其能夠處理的水果品種範圍方面。

為使其業務模式免受固有營運脆弱性的影響， 貴集團擬通過採購及分階段部署設備(如下所述)優化及改善其現有營運、物流及採收後管理安排：

- (i) 就種植業務而言 — 收成後，新鮮農產品將立即轉移至當地配送中心的儲存櫃內。與傳統製冷裝置的強制送風風扇會加速水分流失及快速腐爛不同，該等儲存櫃採用無風扇被動式冷卻設計，均勻釋放冷卻效果。這創造了恆溫高濕環境，可在收成後立即停止自然成熟過程。此延長的保鮮週期賦予 貴集團戰略優勢，可種植及儲存反季節水果及錯季農產品。 貴集團無需在收成高峰期被迫賤賣，而可優化其物流配送時間表，並向機構B2B買家收取溢價且穩定的批發價格，從而可能提高利潤率。
- (ii)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 — 該等櫃可互換用作保鮮箱、多式聯運集裝箱及移動冷庫，將用於無縫促進從第三方果園直達最終目的地的多式聯運，無需卸貨。由於 貴集團可實現無縫集裝箱化運輸，全程無需卸貨，物流管理將得到顯著改善。對於高價值、

精緻的熱帶水果，在陸路、海運及轉運樞紐間維持完全不間斷的冷鏈，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貨物損壞及產品損失，將估計損失率降至5%以下。通過利用新型被動式冷鏈解決方案的先進功能——特別是能夠在延長運輸距離內保持優質水果品質及確保完全不間斷的冷鏈——貴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顯著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此技術升級可釋放能力，能可靠地服務中國更廣泛地理區域的高端零售連鎖店、電子商務平台及一級區域批發商，從而推動交易量並吸引對新鮮產品保存標準要求最高的機構買家。

設備的特色

貴集團為改善其現有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計劃，依賴高度靈活且非資本密集的部署模式。貴集團並未大量投資於傳統、固定的實體冷儲設施(此類設施涉及漫長的建設工期及高昂的土木基礎設施成本)，而是計劃採用先進的新能源被動式冷儲解決方案，並受惠於設備的多功能性。

貴公司識別及擬採購的設備兼具加熱及製冷功能。該等設備採用創新技術及先進材料，在大多數氣候條件下與光伏(太陽能)系統整合後，被動式溫控櫃在車輛運輸過程中無需外部能源，可實現全年恆溫製冷。因此，該等設備可從採收到分銷的整個供應鏈中保護農產品，抵禦不同季節採收後的即時高溫及突發的冬季霜凍。

設備內部採用無風(靜態)冷卻結構，可將水果及蔬菜的保質期延長數倍，防止水分及營養流失，從而實現反季節儲存及銷售，並降低變質及損耗風險。該等溫控櫃可根據收穫季節性需求進行動態部署或搬遷。設備的部署將包括多種規格被動式冷儲箱及冷儲櫃(包括微型、標準及大型移動式被動設備)。在機械方面，該等溫控櫃採用被動式儲能架構，可在無電網連接的情況下維持目標溫度12至24小時，並提供完全可調的溫度參數，範圍為-10°C至20°C(及低於-18°C)。這使貴集團可根據季節性需求靈活調配其儲存資產，並在偏遠產區安全部署換電供應點，使營運免受局部電網停電影響。

該等溫控櫃可作為獨立儲存單元，從而減低額外儲存費用。該等溫控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長達20年。

設備的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所深知，設備相較傳統／現有溫控櫃具有以下優勢：

- (i) 獨立電網及光伏充電
- (ii) 儲存時間顯著延長，變質率大幅降低
- (iii) 遠程監控及無風均勻溫控技術
- (iv) 可進行淡季銷售
- (v) 能耗大幅降低，從而減少物流安排中的能源成本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生鮮市場，該等技術優勢被認為對水果分銷業務及種植業務的可持續營運具有商業重要性，不僅於短期內提升貴集團盈利能力，同時防範未來營運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此項技術部署的潛在策略及財務優勢可顯著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本效率。董事會認為，部署設備將有效應對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目前面臨的營運限制。採購設備所帶來效益已於董事會函件中討論。吾等謹此將主要效益概述如下：

- (i) 提升物流效率及增強營運競爭力
 - 傳統供應鏈深受產品嚴重損耗的困擾，侵蝕利潤空間並限制市場准入。貴集團擬轉向此種不依賴電網、多式聯運的被動式冷卻基礎設施，是保護其生物資產、確保供應穩定性及抵禦成本上升以保障利潤的重要戰略舉措。
 - 貴集團可在區域農業及水果行業中確保重要的先發優勢。建立早期、技術優越的物流及儲存網絡，使貴集團能夠為品質保鮮設定新行業基準，與偏遠優質種植者鎖定長期供

應合作，並在先進解決方案被行業廣泛採用之前，從傳統競爭對手手中奪取市場份額。

- 憑藉優越的品質保存，設備可大幅減少變質、延長保質期，以及服務淡季及遠距離市場的能力，使貴集團能夠獲取更廣泛的產品並與傳統水果分銷商區分，使競爭對手更難以跟隨，讓貴集團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ii) 降低成本／虧損及提升利潤率

- 部署設備將在品質控制及營運效率方面帶來改善，包括延長冷藏食品及易腐產品的保質期，以及顯著降低變質及損耗率。
- 在陸路、海運及轉運樞紐間維持完全不間斷的冷鏈，可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貨物損壞及產品損失，並在延長運輸距離內保持優質水果品質。
- 被動式溫控櫃無需配備後備發電機及製冰／加熱設備，從而節省燃料開支及人力成本。
- 減少傳統上與分揀、清理及銷毀腐爛水果相關的人力成本，從而精簡整體營運開支及提升行政效率。
- 透過使用光伏能源實現節能。

(iii) 更佳定價及提升利潤率

- 設備讓貴集團能夠加強其品質管理，使其有潛力擺脫傳統依賴產量的收成窗口，轉向高度受控的採後生態系統。此延長保鮮週期賦予貴集團策略性優勢，可種植及儲存反季節水果及錯季農產品，從而消除即時賤賣壓力，並開啟高利潤的反季節及錯季銷售策略。

(iv) 擴展其供應商網絡

- 透過設備提升能力使 貴集團能夠與農戶及水果分銷商取得合約將其供應商網絡擴展至偏遠的優質種植地區。
- 貴集團可與更多供應商接洽並取得更高的採購量，以豐富及多元化 貴集團的供應商基礎，並加強其在磋商過程中的議價能力。

(v) 更多產品組合、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交易量

- 貴集團現可提供更廣泛的水果選擇，涵蓋更廣泛的產品矩陣，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過往無法滿足的更廣泛客戶需求。
- 被動式溫控櫃在跨省運輸至嚴寒氣候地區時，提供穩定的加熱基線以防止凍害。被動式溫控櫃的先進隔熱及溫度調節能力，可讓 貴集團能夠把握冬季農產品的市場機遇。
- 加強應對不同天氣狀況的能力，使 貴集團能夠服務中國更廣泛地理區域。
- 捕捉要求持續溫度保存的高端零售商及區域批發平台。

有關 貴集團在其傳統冷儲設施中所遇到的營運制約，以及業務計劃項下設備的預期營運改善的全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一個戰略性及商業機遇，且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並為長遠發展建立更強大的收入動力。

預期時間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將分階段部署設備，優先於陝西及廣西地區進行初步推廣，以利用季節轉換期間的溫度變化，特別是在夏季高溫時利用冷卻功能，並確保在冬季期間維持溫度，以確保

最佳的產品保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利用約20.0百萬港元(每月約4.79百萬港元)。設備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月首次交付。其後，貴集團擬將足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重點關注雲南、貴州及四川地區，其餘推廣進度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貴集團未來一至兩年在種植、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經營業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擬定中短期執行週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設備採購時間表經審慎編排，配合地理擴張至四川及雲南，其後至貴州的優先次序。貴集團已與設備製造商進行深入磋商，訂立營運部署策略，並已接近落實相關採購訂單。目前，貴集團已進行針對性活動，並已與一批可靠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展開初步接洽及推進商業討論，預先推廣其新型冷鏈能力，同時維護貴集團的先發優勢，防止其專有營運策略過早外洩。因此，於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貴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通過確認該等接近落實的採購訂單以即時執行部署而不會造成延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與兩方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分別為：(i)一名於水果分銷的業務合作夥伴(「甲方」)，該方一直從事各類供應鏈服務，包括農產品及水果批發，業務營運多年，主要位於廣西及貴州省；及(ii)另一名業務合作夥伴(「乙方」)，該方亦致力於供應鏈服務，包括農產品及水果批發，並已參與榴槤、車厘子、芒果、荔枝、楊梅及其他水果的批發業務。貴公司預期將(i)透過結合從其自有種植園採收、其水果分銷業務的龐大水果供應商網絡、以及中國其他可靠供應商，以採購其水果及產品；及(ii)利用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與經營自有種植基地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該等策略合作夥伴將提供其上游果園及種植農場的使用權，進一步提升貴公司的採購能力及穩定性。在水果分銷業務的豐富經驗支持下，貴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確保穩定及充足的優質水果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

各方已同意將貴集團的被動式溫控櫃應用於其整個產品供應鏈，旨在透過單次裝卸／卸貨操作減少損耗，並透過改善溫度維持及保鮮以產生額外收入。一定數量的溫控櫃(將由雙方協商)將首先部署作試

行合作階段。雙方進一步協定，正式合作將於 貴集團完成融資後正式展開，屆時將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合作協議。倘試行合作進展順利，(i) 甲方及其合作夥伴(可從產地獲得每年最多11,000噸的生產資源)已表示有興趣與 貴集團更緊密合作，以共同發展廣西、貴州及其他地區業務；及(ii)乙方及其合作夥伴(可從產地獲得每年最多10,000噸的生產資源)已表示有興趣與 貴集團更緊密合作，以共同發展雲南、四川及其他地區業務。然而，由於收成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供應週期的不穩定性，該等各方目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書面合約。

有關採購、交付、推出階段及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開始產生收益營運的明確里程碑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i)採購定制被動式冷儲設備將直接促進 貴集團的計劃，而即時資本部署對把握收成及分銷窗口至關重要；(ii)倘延遲集資活動，將導致 貴集團完全錯失此二零二六年底的市場窗口，從而擾亂為二零二七年初目標省份規劃的依次部署時間表；及(iii) 貴集團在此時有迫切的商業需要部署產地預冷樞紐及最後一哩前端樞紐，以保持水果品質及盡量減少損耗，意味著供股的任何延遲將直接轉化為收入損失、加速產品劣化及未能把握市場份額。

吾等認為，採購設備的資金可讓 貴集團更具靈活性、能力及更大程度保證其改善品質控制能力、把握兩份諒解備忘錄所產生商機以及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機會。

中國政策

根據中國政府網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五五規劃」)(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提升農業綜合生產能力、質量和效益是中國的重點政策之一。有關舉措包括發展科技農業、質量農業、品牌農業及綠色農業，旨在將農業發展為現代化及規模化產業。實施行動包括完善商業育種體系、加

強聯合育種研究、培育高產、優質、抗逆、廣適的新品種，推廣良田、良種、良機、良法，以及培育農業科技領軍企業。

隨著「健康中國2030」(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等中國全國性運動推動的健康意識提升，以及中國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對新鮮優質水果的需求有所增加。「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舉措之一為制定及實施國家營養計劃，深入研究食品(農產品及食品)的營養功能評價，普及膳食營養知識，發佈適合不同人群的膳食指南，引導居民形成科學的膳食習慣，促進健康飲食文化建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網站(<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healthy-diet>)發表的題為「健康飲食(Healthy diet)」的文章，許多人攝入的水果和蔬菜或膳食纖維不足。預期健康意識的提高將增加中國的水果消費量。生鮮農產品，如 貴集團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中的新鮮水果，依賴冷鏈及恆溫倉儲物流設施，以在配送過程中保持新鮮度及防止變質。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審閱採購設備的業務計劃及資本開支，包括擬採購設備數量的基準、具有可比功能的該等設備的報價，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估算，以評估及證明業務所需採購設備金額的合理性。

至於設備的成本，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兩間不同供應商就同類產品發出的兩份報價。誠如該等報價所示，溫控櫃的價格為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兩者均含增值稅，但不含運輸費)。

吾等知悉，在決定採購設備數量時， 貴集團考慮以下因素：(i) 諒解備忘錄下各類季節性水果；(ii) 貴公司管理層對上述(i)中季節性水果可推出市場的天數的估計；及(iii) 每個貨櫃通常承載的水果平均重量，從而計算出履行甲方及乙方可供應的合共21,000噸水果所需的貨櫃數量。該120個貨櫃約佔充分履行合作項下可獲取水果噸數的估計總貨櫃數量的65%。應注意，最終交付的水果噸數仍須待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後方可確定。

僅供說明，按120個溫控櫃及採購價每個人民幣20.6萬元計算，溫控櫃的總採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約29百萬港元)。該金額佔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於採購被動式冷儲櫃及其相關營運資產與配套設備，以及相關維護、保險及員工培訓的33.5百萬港元約87%。

因此，用於採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乃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合作項下現有預期業務的營運水平、設備的實際容量及設備成本公平合理得出。

考慮到：

- (i) 配置資源以發展種植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既符合 貴集團加強此核心業務分部的長期整體戰略，亦符合中國支持農業現代化及健康生活方式的國家最新發展政策；
- (ii) 通過採購設備改善分銷基礎設施可加強產品保存，並提供陸路、海運及轉運樞紐間不間斷的冷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貨物損壞及產品損失，從而降低變質及浪費的風險，實現更高比例的可銷售產量、更好的定價能力及降低與處置和處理相關的營運成本。這最終可推動整體收入增長及改善利潤率；
- (iii) 部署該等設備亦使 貴集團能夠在延長運輸距離內保持優質水果品質及確保完全不間斷的冷鏈，因此 貴集團可從偏遠優質種植地區採購水果產品，並將產品運送至更遠的目的地並延長生鮮產品的適銷性。因此，此技術升級使 貴集團能夠擴闊其在中國鄰近省份的市場准入，從而可能開拓新客戶細分市場及把握增長機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期待釋放中國更廣泛地理區域的高端零售連鎖店、電子商務平台及一級區域批發商的潛力；
- (iv)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有鑑於此， 貴公司已推出計劃，通過部署設備提升營運效率，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此舉可望支持盈利能力隨時間逐步改善；

(v) 貴公司的客戶(如大型零售商)日益重視食品安全，並可能關注冷鏈完整性。現代化的不間斷冷鏈可通過與客戶建立信任，維持貴集團在新鮮農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因此設施升級對維持競爭力及避免被取代至關重要；及

(vi) 採購設備所需資金金額已由貴公司管理層參考水果分銷業務的業務營運水平公平釐定，故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採購原材料、農用消耗品及設備的措施將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並為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建立更強大的收入動力。

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提升營運效率符合貴集團的發展方向。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部署設備預期可提升水果保存及盡量減少損耗，從而有助逐步穩定服務質素、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從而達致上述目標。

吾等認為，貴公司迫切需要資金來源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及時部署所得款項淨額對確保貴集團能夠毫不延誤地把握市場機遇至關重要，以掌握先發優勢，搶佔更佳位置以建立其競爭力，從而最大化其策略舉措的潛在回報，並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誠如本函件所述，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債務融資來產生業務計劃所需資金並不可行，因此，吾等認為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優先分配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乃屬公平合理。

b) 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視乎將發行的供股水平而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上文(a)段所載貴集團核心業務發展。其後，任何餘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1.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最後，任何餘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

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部分，(i)合共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將用於悉數清償六筆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0%至11.8%，全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償還；(ii)合共約人民幣0.63百萬元將用於償還一筆年利率為6.9%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及(iii)合

共約人民幣3.82百萬元的分配將用於悉數清償另外兩筆年利率為11.8%的銀行貸款，兩筆貸款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因此，為此預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動用54%，餘下部分於二零二七年動用。

就用於支持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其將包括員工成本及行政與經常性開支(如審計、法律、監管合規等)，分別約為5.0百萬元及4.7百萬元，以及辦公室租金約1.3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20.1%。此下降趨勢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連續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的虧損淨額而進一步加劇。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即時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致使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極低。

鑑於 貴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已指定用於持續營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分配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為避免過早變現而策略性持有的若干投資—董事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緩衝及流動資金靈活性，此對支持其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若未能把握供股中的新集資渠道，將進一步限制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影響其長期增長前景。

吾等的評估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全部貸款協議清單及還款時間表；(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僅約人民幣5百萬元。於該人民幣5百萬元中，2.0百萬元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的配售事項中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用於 貴集團土地及物業的潛在翻新工程，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致使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餘約人民幣3百萬元。

吾等亦參考了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報報告，該等報告顯示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為 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上半年最大的營運成本組成部分之一，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計及二零二五／

二六年上半年的六個月期間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在未獲得額外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於扣除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指定用於 貴集團土地及物業潛在翻新工程為數僅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款項後，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大可能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貸款還款。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降至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低水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以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已作為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鎖定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倘 貴集團動用流動資產(如現金、加密貨幣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導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受限；(i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前僅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可用現金資源，不足以用作日常營運中的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及(iv)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財務資源緊張，對其把握日常營運中所產生商機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的財務靈活性極低，難免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窒礙，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即策略性部署所得款項淨額以推動 貴集團的營運發展，可讓 貴集團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最終提升其長期商業價值，藉此為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回報。任何餘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將為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靈活彈性。

其他融資方式中合適的資金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在決定進行供股前， 貴集團曾向多家金融機構探討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曾通過接觸兩間金融機構，探索替代債務融資渠道。然而， 貴公司獲悉，由於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兩間金融機構均拒絕 貴集團的融資申請，亦無討論詳細條款。

董事會認為，以債務融資方式集資將削弱 貴集團的資產靈活性，並阻礙其發展進度。因此， 貴集團獲取債務融資的槓桿能力有限，債

務融資無法以優惠商業條款達成。董事亦認為，在該等不利市況下依賴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可能阻礙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

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代表的對話記錄，當中顯示鑑於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惟 貴集團無法作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的借貸申請已被拒。鑑於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且在香港資產不多，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的償債能力產生關注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且對 貴公司而言吸引力較低。

董事會認為，就擴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而言， 貴集團進行股本集資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配售股份亦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且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相似，均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容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儘管供股會對股東產生理論攤薄效應，但建議供股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原因為(i)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ii)鑑於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狀況，可能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貸款；及(iii)債務融資及額外銀行借款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開支負擔，並加劇其現有虧損狀況，及債務融資須承擔還款責任；(iv)替代資金來源(如股權融資)可能提供更可行的解決方案，以應付 貴集團日常營運、補充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即時資金需求。

供股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預期，倘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集資金額，不足之數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替代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視情況而定)撥付。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或須取得額外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其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採購設備。董事會亦認為，倘供股不獲獨立股東

批准，或 貴集團無法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則 貴集團預期將與其貸款銀行展開磋商以尋求貸款續期或延期，並將積極探索其他集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債務發行或股東貸款，並審慎平衡資金成本與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迫切性，儘管此舉與供股相比並非最理想方案。

倘 貴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貴公司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從而增加其財務負擔，尤其考慮到 貴集團一直錄得虧損且現金結餘緊張。僅作說明用途，按照建議貸款金額58.5百萬港元及最低銀行利率3%，年度利息開支將不少於1.76百萬港元。除持續支付利息的責任外， 貴集團亦須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貸款。

另一方面， 貴集團可考慮進行私募股權配售(可能分多輪進行)以籌集所需資金。與供股(賦予現有股東認購新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減輕攤薄的權利)不同，私募配售並不為股東提供同等的參與機會。此外，就任何股本集資而，不論透過供股或私募配售進行，倘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或未獲准參與相關發行，將無可避免攤薄其權益。

過往集資活動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亦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所得款項2.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用於 貴集團土地及物業的潛在翻新工程。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1.31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900,52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44,701,587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9,602,11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61.7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701,5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供股認購比率乃由董事會在權衡貴集團預期資金需求(於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與具吸引力及可及入場價格的必要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闡述)後釐定。為提高供股的接納率以達至籌集所得款項的目標金額，認購價必須設有具吸引力的折讓，而任何較低的

股份數目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集資目標。然而，較高比率將擴大總股份基礎並可籌集較可觀的所得款項，惟可能對未能或無法接納其暫定配額的現有股東造成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規模比率或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擴展需求，或可能導致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權衡潛在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的認購比率屬合適、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31.3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28.13%；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24港元折讓約31.8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87港元折讓約30.55%；
- (v)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09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348,000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5港元換算，相當於129,761,94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4.15%；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51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1%；及

(vii)指較諸根據每股約2.024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92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4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541港元折讓約23.86%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86%，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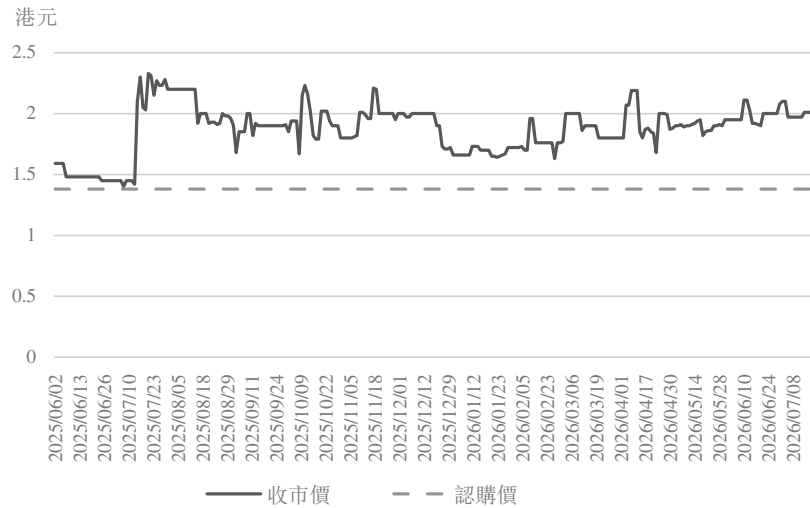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供股的規模及較低流動資金水平、折讓策略可降低門檻並創造具吸引力的方案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盡量減低被動攤薄；(ii)香港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設定較近期市價的折讓可為現有股東提供緩衝，並提升供股的適銷性；(iii) 貴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且現金周轉緊絀，以折讓進行供股是鞏固資本的可行途徑，相較於債務融資，無須承受沉重的償債負擔；及(iv)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有關其觀點的進一步詳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相關理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約12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內的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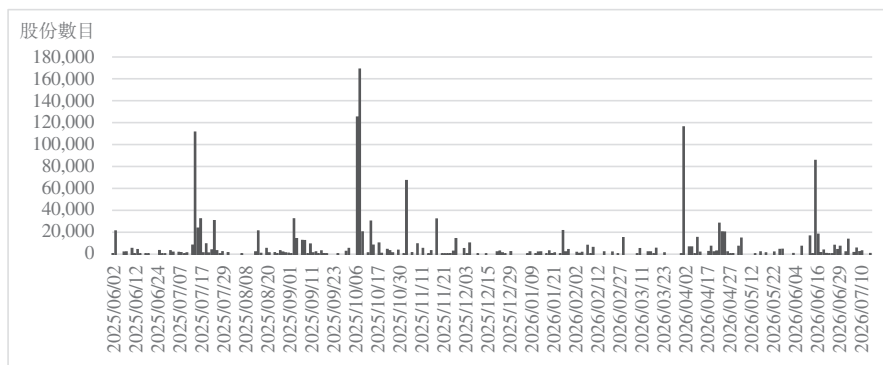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錄得的1.4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的2.33港元。

股份收市價自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在1.4港元至1.59港元之間波動。股份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飆升至2.1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達到2.33港元，為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此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1.63港元至2.31港元之間波動。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成交量：

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曆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月初已發行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月初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六月	1,807	14,900,529	0.0121%
七月	10,700	14,900,529	0.0718%
八月	1,752	14,900,529	0.0118%
九月	4,078	14,900,529	0.0274%
十月	19,019	14,900,529	0.1276%
十一月	6,746	14,900,529	0.0453%
十二月	1,094	14,900,529	0.007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782	14,900,529	0.0120%
二月	1,275	14,900,529	0.0086%
三月	1,391	14,900,529	0.0093%
四月	12,121	14,900,529	0.0813%
五月	1,852	14,900,529	0.0124%
六月	7,235	14,900,529	0.0486%
七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2,516	14,900,529	0.01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上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0073%至0.1276%。

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通性，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不設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通過供股重新投資於 貴公司。吾等亦認同董事會觀點，認為設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折讓，可為現有股東提供緩衝以應對未來股價波動。因此，此舉可鼓勵較高的供股股份認購率，並優化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讓 貴公司能夠滿足其各項資金需求。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審閱近期供股交易：(i) 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內宣佈的供股。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19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選擇該三個月期間對吾等就供股等集資活動的分析屬充分及恰當，因為相關時間的普遍市場情緒在釐定認購價方面起重要作用，同時可納入合理數量的該等集資活動以供參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供股的條款可能在以下方面與 貴公司不同：(i)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ii) 各供股的背景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iii) 各供股的認購比率、認購價、攤薄效應及規模。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因其可就近期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供股交易認購價較相關股份市價的折讓範圍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研究結果概述於下表(「可資比較公司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最大股權攤薄 %	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5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理論攤薄超額申請 % (是/否)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元	配售佣金 %	最低配售佣金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二零二六年												
1 三月十九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50.0	(47.37)	(45.05)	88.68	(31.03)	23.68 否	40.00	不適用	400 (固定)
2 三月二十日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22	2供1	66.7	(9.91)	(10.39)	(64.79)	(3.57)	6.58 否	24.00	3.00	無
3 三月二十四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4供1	80.0	(20.30)	(24.20)	不適用	(4.80)	21.00 否	126.00	1.50	無
4 三月二十六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2供1	66.7	(33.63)	(35.18)	(72.22)	(14.45)	23.45 否	343.30	0.50	無
5 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2供1	66.7	(20.63)	(19.35)	(54.79)	(7.98)	13.76 否	51.50	4.00	無
6 四月十四日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3	1供2	33.3	(28.67)	(31.63)	(67.97)	(21.13)	11.25 否	35.10	1.00	無
7 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1供2	33.3	(72.88)	(69.04)	不適用	(64.18)	24.29 否	10.00	1.00	無
8 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4供1	80.0	(16.13)	(10.47)	(85.43)	(3.70)	12.90 否	38.33	1.00	無
9 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供2	33.3	(24.40)	(25.60)	(88.60)	(8.10)	9.50 否	10.33	1.00	無
10 四月二十七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3供2	60.0	(16.70)	(16.70)	42.90	(7.40)	10.00 否	28.90	3.00	無
11 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1供2	33.3	(19.10)	(17.70)	(91.80)	(12.60)	8.50 否	43.36	3.50	無
12 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1供3	25.0	31.60	28.20	(88.90)	19.00	0.00 否	145.10	1.50	300
13 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2供5	28.6	(64.29)	(65.01)	1.85	(57.10)	18.65 否	68.80	2.20	300
14 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1供2	33.3	1.12	5.88	(29.91)	0.67	0.00 是	32.70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1供2	33.3	(54.55)	(56.95)	(90.05)	(46.85)	18.98 否	44.60	1.00	無
16 五月二十八日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1供2	33.3	(33.49)	(35.50)	(63.24)	(25.14)	11.87 是	1,083.0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1供2	33.3	(20.60)	(1.20)	不適用	(14.80)	6.90 否	79.90	3.50	無
18 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供2	33.3	(12.44)	(12.44)	(51.90)	(9.00)	4.31 否	24.99	0.75	無
19 六月十一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140	1供2	33.3	(18.50)	(24.70)	(93.50)	(17.90)	8.20 否	641.20	0.25	無
	貴公司	73	3供1	75.0	(28.13)	(31.82)	(81.94)	(8.91)	23.86 否	61.7	1.00	100
			最高		31.60	28.20	88.68	19.00	24.29	1,083.00	4.00	
			最低		(72.88)	(69.04)	(93.50)	(64.18)	0.00	10.00	0.25	
			平均		(25.31)	(24.58)	(50.60)	(17.37)	12.31	151.11	1.79	
			中位數		(20.60)	(24.20)	(66.38)	(12.60)	11.25	43.30	1.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或通函。倘無法直接從上述公開來源獲得該等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呈報的資產淨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數字顯示為「不適用」，代表該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認購價

如上表所示，1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間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公告刊發前的交易價格的折讓／溢價範圍為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平均折讓約25.31%，中位數折讓約20.60%。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8.13%，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折讓幅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就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溢價而言，範圍為折讓約64.18%至溢價約19.00%，平均折讓約17.37%，中位數折讓約12.60%。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91%，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折讓幅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就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而言，範圍為折讓約93.50%至溢價約88.68%，平均折讓約50.60%，中位數折讓約66.38%。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7.64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額人民幣102,79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14,900,529股計算，並按匯率人民幣1元=1.107港元換算為港元)折讓約81.94%，該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以及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高。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惟折讓幅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儘管如此，經考慮 貴公司持續虧損的狀況及股份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較大折讓屬公平合理。

就理論攤薄影響而言，供股約23.86%的攤薄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約0%至約24.29%)之內，並高於平均約12.31%及中位數約11.25%。供股的該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經考慮：

- (i) 一般而言，香港上市公司以較市價折讓進行供股以提升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屬常見做法；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及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各自範圍之內；
- (iii)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該攤薄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iv) 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及
- (v)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不會因認購價的折讓而受損，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非包銷基準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常見做法，因為19間可資比較公司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進行其供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

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項下將不設任何超額申請安排。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貴公司
- 配售代理：金輝証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該公司為一間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配售代理已確認：
- (a)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1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成功促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 (以較高者為準)，及配售相關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事先徵得 貴公司同意下實際、合理及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 的償付款項。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其應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 的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視情況而定) 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有關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龔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 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成功促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 (以較高者為準)。配售協議設定配售代理將收取的最低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 (「最低

佣金」)，即在極端情況下(即配售代理未能成功促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將支付予配售代理的費用金額。

為作說明，基於31,353,132股供股股份(即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惟龔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最高配售佣金約為432,673港元。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表所示，1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間並無超額申請安排，並設有補償安排以配售其供股中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中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並非不常見的市場慣例。在該1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配售佣金範圍為0.25%至4.0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1.79%及1.25%。供股的佣金率1.0%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

吾等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並注意到除按所籌集資金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收取的浮動配售費用外，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費用設有固定上限或下限金額。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間可資比較公司設定最低配售佣金，均為300,000港元，及1間可資比較公司設定固定配售佣金400,000港元。該3間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可資比較公司**」)的該等最低／最高金額均高於吾等個案的最低佣金。儘管如此，配售佣金可資比較公司乃在分析認購價時根據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甄選標準公平選取，並就市場在設定供股的配售費用方面的現行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其形式可為純粹浮動金額，或設有最低／最高金額的浮動配售費用。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該等最低／最高金額安排屬各公司的商業決定，且並非罕有做法。

在17間以配售作為補償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所有配售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不保證成功進行。吾等亦觀察到，配售佣金率水平與目標集資金額並無關聯。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及開支一般而言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股份的適銷性(以過往流通性更公平地反映)、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以及公司的過往業務表現。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連續多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於回顧期內各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

130個交易日中，有54個交易日(約佔交易日的41.5%)股份成交量為零。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供股的未獲認購部分的營銷可能存在困難。

經考慮(i)1.0%的配售佣金低於設有類似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配售佣金的平均及中位數；(ii)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研究，設定最低／最高配售佣金在市場上並非例外情況；及(iii)設定最低配售佣金或可激勵配售代理接受配售委聘，因為此舉可補償及保障其推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的努力；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應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陳述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46百萬元。

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6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由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8.5百萬港元(假設全部44,701,587股供股股份獲認購)，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有所增加。供股將以股本形式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將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加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表示)約為4.3%。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供股完成後即時提升現金狀況及增加 貴集團的總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計劃用途，將有助減少額外借貸的傾向，從而減低未來若不進行供股而原應產生的利息開支。

鑑於上述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供股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全數接納其在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任何選擇不全數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對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闡述於董事會函件「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與所有其他供股一樣，被排除的股東及未全數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無可避免。

參照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導致約23.8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吾等將供股與本函件「(3)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項下所載的其他供股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供股約23.86%的理論攤薄效應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惟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有較大攤薄。

供股的攤薄效應源自認購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及認購比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比率乃由董事會在權衡 貴集團預期資金需求與具吸引力及可及入場價格的必要性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規模比率或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擴展需求，或可能導致較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權衡潛在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的認購比率屬合適、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達致吾等對認購比率公平性的意見時，吾等已獨立審閱(i)董事會就上述認購比率提出的理據；(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iii)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水平；及(iv) 貴集團曾考慮及可用的替代融資方案。

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比率時，董事會已妥善權衡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與訂立具吸引力認購價以確保股東廣泛參與的必要性。董事會已衡量該等取捨，並總結所選結構為實現 貴集團融資目標提供最可靠的途徑。

吾等亦認為，雖然較高的比率無可避免地導致較大的攤薄，但以較高認購價配合較低比率的替代方案則存在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的風險，可能無法籌集所需資金。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能夠以可接納條款取得的債務融資有限，因此貴公司仍須尋求其他股本集資方式，而該等方式本質上仍具攤薄效應。因此，吾等信納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以下獨立評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認購價及擬籌集資金規模屬公平合理，因此儘管在合資格股東不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存在重大潛在攤薄影響，仍符合股東利益，此乃基於以下獨立評估：

- (i) 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且較收市價的折讓預期將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及為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 擬籌集資金規模反映了所需資金的合理金額，以(i)通過採購所需設備實施業務計劃，以改善其傳統業務模式面臨的各種營運制約，預期可(其中包括)實現營運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把握更多市場潛力及維持競爭力；(ii)滿足其於上文各節所述的即時資金需求，以應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其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並與中國政府現行政策一致。該等因素應與不就供股採取行動的合資格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iii) 誠如本函件「(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他融資方式中合適的資金來源」分項所討論，供股被視為其他融資方式中最合適的資金來源。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參閱本函件「(3)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分項下各段)，認購價必須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方式設定，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無可避免；
- (iv) 在釐定認購比率時，貴集團考慮其持續虧損狀況及股份流通性偏低，以妥善平衡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與制定具吸引力的條款的需要，實屬合理之舉，從而可鼓勵股東廣泛參與及確保成功籌集所需資金；及

- (v) 選擇不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

吾等亦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作平衡考量：(i) 供股將為採購對貴集團業務計劃至關重要的設備提供所需資金，預期此舉將顯著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改善貴集團的虧損狀況；(ii) 供股將增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鞏固其業務營運的資本基礎；(iii) 為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iv) 通過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相關利息開支；(v)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僅發生於決定不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vi) 合資格股東如決定不全數或部分接納其配額，實際上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vii) 補償安排可從結構上保障不合資格股東的經濟利益；及(viii) 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就供股條款表達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其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並作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符合其主要業務活動及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上述中國政府政策；
- (ii) 經考慮貴集團可用的各種融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是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非本函件「(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他融資方式中合適的資金來源」分項所討論的其他替代融資方式；
- (iii) 如本函件「(3) 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安排，且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常見做法；
- (iv) 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貴公司權益的相同認購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選擇不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補償安排可從結構上保障不合資格股東的經濟利益。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關卓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54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9/202410290045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1/202510310068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19/2026031900985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9,201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701
租賃負債(附註c)	1,208
	11,11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
- (b)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c)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元，該等負債為有關倉庫租賃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及(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ii)於中國分銷水果（「**水果分銷業務**」）；(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空調分銷業務**」）；及(iv)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對中國消費市場的改善持樂觀態度，惟復甦速度可能有所不同，並仍受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竭盡全力，透過有效經營其現有可行業務，以及不斷探索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正數及穩定的回報。

就種植業務而言，本集團過去曾探討種植多種水果（包括西瓜及哈密瓜）的可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種植其他水果進行評估，惟須視乎相關內部可行性研究的正面結果及成功收成而定，長遠而言此舉或可進一步改善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審慎配置內部資源，以整體最大化股東回報。

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若干水果品質下降，本集團將審慎考慮及評估向多間供應商採購的合適水果種類及數量，以供當季銷售，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客戶對不同水果種類的偏好變化、當時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相關水果的價格。

本集團擬透過潛在部署被動式冷藏櫃以拓展先進冷鏈技術，旨在優化及改善農產品及相關新鮮農產品的營運及物流。就種植業務而言，此基礎設施有潛力使本集團擺脫傳統依賴產量的收割期，轉向高度可控的採後生態系統，以保持田間新鮮度，消除在作物豐收高峰期間即時賤價拋售的壓力，並開拓高利潤的反季節及延時銷售策略。同時，就水果分銷業務而言，整合此等獨立於電網的多模式移動單元，可為其物流奠定基礎，使其成為無縫銜接的貨櫃化網絡，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機構客戶基礎，並在中國新鮮農產品市場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

就空調分銷業務而言，此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在空調分銷業務投放資源，旨在透過擴大規模及收益，以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更強的供應商價格談判能力，從而提升毛利率。於來年，本公司擬在現有業務模式的基礎上，審慎擴展至中國更多地區。在評估新的潛在地點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本公司能否進入當地分銷渠道、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在當地的競爭情況、周邊地區即將推出的物業發展項目，以及能否獲得支援團隊。視乎當時的狀況、本集團於當時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藉此善用其競爭優勢以促進業務擴張。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因應當時的市場動態及機遇，採取各種策略以分散風險。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報表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 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 數目 44,701,587 股	90,839	52,616	143,455	6.096	2.407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839,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352,000元，並經剔除商譽、無形資產及加密貨幣(分別約為人民幣2,916,000元、人民幣2,239,000元及人民幣5,358,000元)調整，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並未就此發出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16,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將予發行的44,701,587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定及專業費用)約3,0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9,000元)後得出。
- (3)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839,000元除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900,529股已發行股份後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455,000元除以59,602,116股股份(即14,900,529股已發行股份與44,701,587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總和)後得出。
- (5) 就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4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而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並未經審計或審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900,529	149,005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900,529	149,005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44,701,587</u>	<u>447,016</u>
緊隨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	<u>59,602,116</u>	<u>596,021</u>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梓瑩女士	配偶權益	4,449,485 (附註)	29.86%

附註：李梓瑩女士(執行董事)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梓瑩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所擁有全部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49,485	29.86%
許國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1,215	9.27%
長江泰霖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96,261	6.01%
Ng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896,261	6.01%

附註：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由Ng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896,261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在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市玖源萬江匯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蘄春艾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的貸款(「該貸款」)；
- (b)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陳文生先生(作為借款人)及龔澤民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貸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貸款到期日；
- (c) 深圳市玖源萬江匯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蘄春艾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杭州樂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該貸款之到期日並修訂其利率；
- (d) 深圳市金龍空調電器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電器(主要為美的牌空調及其他白色貨品，例如冰箱及電飯煲，視乎不時的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而定)；
- (e) 承諾；及
- (f) 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莊燦斌先生
法定代表	李梓瑩女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5樓 謝智康先生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5樓
公司秘書	謝智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5樓 2510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 4樓405-414單位27室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5-7樓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配售代理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李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李女士在設計、市場營銷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七年的工作經

驗，主要聚焦中國市場。李女士在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的舅弟婦，亦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龔澤民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Bittl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Bittl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紐約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鮑登學院的文學士學位。Bittl先生在企業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俊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一般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劉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在稅務、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為深圳市義達山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且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

王天石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目前為Hony Ventures管理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及科技的創業投資。

莊燦斌先生(「莊先生」)，3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國的深圳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於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行業具有豐富管理和投資經驗。

公司秘書

謝智康先生(「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擁有15年經驗。謝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3.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42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41頁；
- (iv)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的書面同意；
- (v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vii) 本通函。

15.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

- i.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44,701,587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經重列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 iii.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供股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